

歐盟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(Erasmus+) 「青年領域之能力養成」子方案簡介(二)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方案參與機構

「能力養成」子方案提案可參與機構如次：

- 申請機構/總聯絡機構：代表所有伙伴機構進行提案工作。如若提案通過，則需負責與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間之財務與法規協商；聯繫並確保所有伙伴機構間之合作；請領及發放由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所發放之計畫補助。
- 伙伴機構：參與準備、執行與評估與提案相關活動之各機構。

申請要則

- 合乎標準之參與機構 (Eligible Participating Organisations)：可為地處於方案參與國、伙伴國家中之任何公、私立機構，例如：非營利組織、協會、非政府組織；國家青年理事會(national youth council)；地方、區域、國家之公家機構；各層級之學校/機構/中心；公、私營中小企業；社服機構；高等教育機構；研究機構；基金會；公司訓練中心，文化機構/圖書館/博物館；提供就業指導與資訊之機構。
- 申請機構(who can apply)：申請機構需地處於方案參與國並在當地註冊一年以上者，其型態可為：非營利組織、協會、非政府組織；國家青年理事會(national youth council)；地方、區域、國家之公家機構等。
- 申請機構數：需有至少來自三個不同國家之參與機構；其中必須有一所機構來自方案參與國，一所來自伙伴國家。
- 計畫期程：九個月至兩年不等。
- 申請截止日期：
 1. 2014年4月3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：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間擬執行之計畫。
 2. 2014年9月2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：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間擬執行之計畫。
- 如何申請：請洽下列資料來源網站。
- 其他注意事項：一所申請機構只可提出一項申請計畫。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ec.europa.eu/programmes/erasmus-plus/index_en.htm

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_en

計畫網站：http://ec.europa.eu/programmes/erasmus-plus/index_en.htm

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：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_en